**舞弊防范告知书**

为防范采购舞弊风险，规范采购业务工作，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中关于采购纪律及相关规定如下，需甲乙双方知晓并严格遵守。

1.采购业务中请购部门人员不允许强行指定供应商、自行确认采购合同条款及价格，或向供应商暗示、泄露相关采购信息，发生上述情况按严重违规违纪予以相应处理；

2.严禁采购人员及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直接或变相索取接受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变相接受供方单位安排的旅游观光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对违法索取收受贿赂的，公司保留诉讼法律的权利；

3.采购业务中因工作失误及相关部门人员暗示、泄露信息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根据情况按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中造成经济损失对应条款规定进行赔偿；

4.业务人员在供方单位工作期间只能接受对方提供的工作餐，不得接受超标宴请；

5.业务人员往返供方单位须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确因交通不便需供方提供交通工具的，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供方使用高档车辆接送；

6.禁止业务人员与供方业务人员发生非工作场所的业务接触，客情招待活动应在爱慕公司进行，接受供方招待须经直属领导批准。

7.其他营私舞弊情形。

8.举报联系方式

邮箱举报：sjjc@aimer.com.cn

电话举报：010-84786217

信函举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利泽中园2区 218/219号楼爱慕大厦C座-审计监察部（收）

 单位：（公章）

日期：